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

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3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關注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的必要性。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 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向最多35名指

明投資者發行最多3.868.360.799股新A股、價值最

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特別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以供A股持有人審議

及酌情批准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的股東

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刊發的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以(ii)相關交易目的股份每日總成交量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由招商局集團(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最終由招

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招商局集團(香港)」 指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最終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招商局港口控股」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為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的子公司;

「招商局集團 |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

資企業,直接受國資委控制;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平均成交價 | 指 平均價,乃按(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額除以

(ii)相關交易日的股份每日成交量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以審議及酌情

批准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經延長授權,以向最多35名指明投

資者發行最多3,868,360,799股價值最高為人民幣

2,100,000,000元的新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以供H股持有人審議

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港灣」 指 遼寧港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本公司通過發行A股吸收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群力」 指 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招商局港口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或

交易的日子;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

賣或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中國

 魏明暉
 大連保税區

 孫德泉
 大窯灣

齊岳 新港商務大廈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曹東
 中國

 袁毅
 遼寧省

金港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港商務大廈

李志偉 劉春彦 羅文達

敬啟者: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新A股的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

2.1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刊發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通函, 內容有關A股特別授權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發行9,728,893,454股A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7,464,713,454股A股及5,158,715,999股H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批准A股特別授權。就A股特別授權而言,有待物色的投資者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國內法人及自然人。

董事會獲授予A股特別授權,即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最多3,868,360,799股新A股(價值最高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予最多35名指明投資者,並確定將予發行新A股的確切數目及新A股價格(此價格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詢價程序結果而定,不得低於發行新A股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的無條件特別授權。

倘指明投資者人數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遵守第13.28(7)條的相關規定。

就A股特別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首次批准 A股特別授權(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倘根據A股特別授權進行的發行未於有關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且本公司 應繼續進行有關發行,則本公司將敦請股東批准將初始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延長。

本公司已進行股票推薦路演及投資者溝通程序,並預期將需更多時間行使A股特別授權(如有,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後進行)。因此,本公司已建議自其股東尋求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2 有關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資料

條件: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取得董事

會及股東於就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就

延長的批准。

最低價格: 根據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發行的每股新A股價格不得低於:

(i) 新A股發行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或

(ii) 本公司刊發最近期財務業績截止日期的本公司每股A股 淨資產價格(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A 股人民幣1.57元)。倘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每股A股

資產淨值亦可作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改善流動性、償還本公司的

計息債務及結清有關合併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禁售安排: 獨立投資者將會認購的新A股不得於發行有關新A股之日起

六個月期間出售。於發行完成後,認購人亦須遵守本公司促

致的額外股份禁售安排。倘禁售安排不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

最新監管意見,則禁售安排將按此調整。

地位: 根據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發行的新A股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彼

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

位。

期間: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批准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止有效。

2.3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部分);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部分);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部分);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部分);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部分);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部分)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lport.cn):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2至126頁),鏈接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477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118頁),鏈接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08_c.pdf;及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2至118頁),鏈接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635_c.pdf。

2.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發行A股構成公司章程項下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類別權利的一項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上批准。概無股東須在批准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表 決。

2.5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i>(%)</i>	股份總數
		A股		
1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6,916,185,012	30.571	
2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23.472	17,464,713,454
3	遼寧港灣	67,309,590	0.297	
4	公眾股東	5,170,963,690	22.857	
		H股		
1	布羅德福	856,346,695	3.785	
2	大連港集團	722,166,000	3.192	5,158,715,999
3	公眾股東	865,467,304	3.826	
4	群力	2,714,736,000	12.000	
	總計	22,623,429,453	100.000	

緊隨完成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後(假設經延長A股份特別授權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 1.57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格)的價格發行,最高限額人民幣2,100,000,000元):

編號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i>(%)</i>	股份總數
		A股		
1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64	
2	大連港集團	5,310,255,162	22.162	
3	遼寧港灣	67,309,590	0.281	18,802,293,071
4	公眾股東	6,508,543,307	27.163	
		H股		
1	布羅德福	856,346,695	3.574	
2	大連港集團	722,166,000	3.014	5,158,715,999
3	公眾股東	865,467,304	3.612	
4	群力	2,714,736,000	11.330	
	總計	23,961,009,070	100.000	

為免生疑問,如總數及各項目的最終數目有所差異,乃湊整所致。

2.7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623,429,453股股份,包括17,464,713,454股A股及5,158,715,999股H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8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2.9 敬請注意

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將於該等會議上予以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倘適用,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 109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 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通承(「通函」)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
- 2. **動議**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追認及確認建 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
-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有關之一切事宜及相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 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其持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 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 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A股股東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6)及由H股股東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 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 86 411 8759 9854

7. 本次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需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持有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及相關交易。
- 2. **動議**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追認及確認建 議授權董事會根據經延長A股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所做表決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每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為確保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 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 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 86 411 8759 9854

- 7. 参加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8.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 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